

Contents

1	第一品前	7
2	第八品 静虑品	9
2.1	第一百二十八课	9
2.1.1	寅三、以比喻说明过患	9
2.1.2	寅四、空耗暇满	9
2.1.3	寅五、痛苦无义	9
2.1.4	寅六、痛苦无法比拟	10
2.2	第一百二十九课	10
2.2.1	癸一、略说连接文	10
2.2.2	子一、圆满之特点	10
2.2.3	子二、安乐之特点	10
2.3	第一百三十课	11
2.3.1	己一、总说连接文	11
2.3.2	辛一、教诫修自他平等	11
2.3.3	癸二、略说	11
2.3.4	子一、能生起平等心	12
2.4	第一百三十一课	12
2.4.1	寅一、对境苦乐相同	12
2.4.2	寅二、有境意愿相同	13
2.4.3	辰一、时间相异之苦不护之过	13
2.5	第一百二十三课	13
2.5.1	辰二、对境相异之苦不护之过	13
2.5.2	卯二、故当断除我执	14
2.5.3	寅二、断罪之答辩：	14
2.5.4	子一、真实宣说摄义	14
2.6	第一百三十三课	14
2.6.1	子二、遣除争论	14
2.6.2	壬二、功德	15
2.7	第一百三十四课	15
2.7.1	辛三、摄义	15
2.8	第一百三十五课	15
2.8.1	辛一、略说	15

2 净宇 (alex lai)

2.8.2	丑一、理当带受	16
2.8.3	丑二、能够代受	16
2.8.4	丑三、彼之功德	16
2.8.5	丑四、教诫代受	16
2.9	第一百三十六课	17
2.9.1	子二、退失不应理	17
2.9.2	子三、摄义	17
2.10	第一百三十七课	17
2.10.1	子一、现世生怖畏故当舍弃	17
2.10.2	子二、后世生痛苦故当舍弃	17
2.11	第一百三十八课	18
2.11.1	子一、相之差别	18
2.11.2	丑一、分别宣说	18
2.12	第一百三十九课	18
2.12.1	丑二、摄义	18
2.12.2	丑三、以实例说明	18
2.12.3	丑一、未见之过患	19
2.12.4	丑二、可见之过患	19
2.13	第一百四十课	19
2.13.1	丑三、摄义	19
2.13.2	子二、教诫断除彼因	19
2.13.3	子一、意乐	19
2.14	第一百四十一课	20
2.14.1	子二、行为	20
2.14.2	子一、略说	20
2.14.3	卯一、于世间法嫉妒	20
2.15	第一百四十二课	20
2.15.1	卯二、于功德法嫉妒	20
2.16	第一百四十三课	21
2.16.1	寅二、修竞争心	21
2.16.2	寅三、修我慢	21
2.17	第一百四十四课	22
2.17.1	丑二、彼之原因	22
2.17.2	丑一、不修自他交换之过患	22
2.18	第一百四十五节课	22
2.18.1	丑二、修自他相换之功德	22
2.18.2	丑三、是故教诫修自他相换	22
2.18.3	丑一、当利他	23
2.19	第一百四十六课	23
2.19.1	寅一、以意乐自我嫉妒	23
2.19.2	寅二、以行为代他苦	23
2.19.3	寅三、以心行置低位	23
2.20	第一百四十七课	23
2.20.1	丑三、摄义	24

2.20.2	寅一、略说	24
2.21	第一百四十八课	24
2.21.1	寅二、广说	24
2.21.2	丑二、视为所断违品	24
2.22	第一百四十九课	25
2.22.1	寅一、略说	25
2.22.2	巳一、真实宣说	25
2.23	第一百五十课	25
2.23.1	巳二、旁述知足之功德	25
2.23.2	巳一、由于低劣故贪不合理	25
2.24	第一百五十一课	26
2.24.1	巳二、由于不知利害故贪不合理	26
2.24.2	卯二、善用此身之方法	26
2.25	第一百五十二课	26
2.25.1	辛一、遣除教诫之障	26
2.25.2	辛二、精勤对治	27
2.25.3	己三、修胜义菩提心	27
3	第九品 智慧品	29
3.1	第一百五十三课	29
3.1.1	戊一、连接文教诫生起智慧	29
3.1.2	壬一、分类	29
3.1.3	壬二、本体	29
3.1.4	癸一、补特伽罗之分类	29
3.1.5	癸二、妨害之次第	30
3.1.6	癸三、能害之理	30
3.1.7	癸一、遣除不行道之诤辩	30
3.2	第一百五十四课	30
3.2.1	癸二、遣除于境不诤之辩	30
3.2.2	癸三、遣除以量有害之诤	30
3.2.3	癸四、遣除与教相违之诤	30
3.3	第一百五十五课	31
3.3.1	子一、破除不得福德之诤	31
3.3.2	子二、破除不能结生之诤	31
3.3.3	子三、破除无有善恶之诤	31
3.4	第一百五十六课	31
3.4.1	子四、破除奉行无义之诤	31
3.4.2	子一、辩诤	32
3.4.3	丑一、同等辩论	32
3.4.4	卯一（立宗）	32
3.4.5	巳一真实破除	32
3.5	第一百五十七节课	32
3.5.1	未一、破灯火之比喻	33
3.5.2	未二、破蓝色之比喻	33

4 净宇 (alex lai)

3.5.3	午二、意义不相同	33
3.5.4	巳一、无有现量根据	33
3.6	第一百五十八节课	33
3.6.1	巳二、无有比量根据	33
3.6.2	辰三、破除妨害遮破	34
3.6.3	寅二、遮破镜心非二之有实	34
3.7	第一百五十九节课	34
3.7.1	丑三、结合时义	34
3.7.2	子一、辩论	34
3.7.3	子二、破彼	34
3.7.4	壬一、真实宣说	35
3.8	第一百六十节课	35
3.8.1	癸一、一切对境均不成立	35
3.8.2	癸二、心不缘一切	35
3.9	第一百六十一节课	35
3.9.1	癸一、虽无发心然能成利	35
3.9.2	癸二、作者虽灭然有作用	36
3.9.3	癸三、虽无心然能生福	36
3.10	第一百六十二节课	36
3.10.1	壬一、辩诤	36
3.10.2	癸一、以教略说	36
3.10.3	子一、不成立之诤辩	36
3.10.4	丑一、反诘	36
3.10.5	卯一、破是教之理由	37
3.10.6	卯二、破非教之理由	37
3.11	第一百六十三课	37
3.11.1	寅二、破佛说之理由	37
3.11.2	寅一、未断烦恼不得涅槃	37
3.12	第一百六十四课	38
3.12.1	寅二、断烦恼不得涅槃	38
3.12.2	寅三、心灭亦再现	38
3.13	第一百六十五课	38
3.13.1	寅一、成办二利	38
3.13.2	寅二、断除二障	38
3.13.3	丑三、摄义	39
3.13.4	癸三、摄共同之义	39
3.14	第一百六十六课	39
3.14.1	辛一、承上启下而略说	39
3.14.2	壬一、分析蕴而总破	39
3.15	第一百六十七节课	39
3.15.1	子一、宣说遮破	39
3.15.2	丑一、作答	40
3.15.3	寅一、以前一太过存在之推理而破	40
3.15.4	卯一、安立推理	40

3.15.5 卯二、比喻不成立	40
3.16 第一百六十八课	40
3.16.1 卯一、安立推理	40

1 第一品前

顶礼圣者观自在菩萨！

慈爱无余众生搅拌发心二资海中现，
不住涅槃自性三身妙云层层极密布，
普降离无我等四边戏论妙法甘露雨，
熄众惑火开利乐花净饭王子前顶礼。

仅以圣尊名号光，
传入何者耳畔中，
亦能遣除心暗者，
观音怙主前顶礼。

开示寂灭我与无我戏论胜义之法理，
己造积业为我所等世俗遣诸愚见暗，
善说抛弃自乐成办利他净行此法理，
究竟自他二利法王文殊菩萨前顶礼。

尽舍国政善开显，
稀奇佛子行之理，
弘扬佛陀教法者，
寂天菩萨前顶礼。
从彼教言莲苑中，
畅饮善说蜂蜜已，
为利持佛子行众，
我当于此释本论。

完整无缺，正确无误开明大乘道的这部入菩萨行论分二：一、论名；二、论义。

甲一、(论名)分二：一、真实论名；二、译礼。

乙一、真实论名：

梵语：菩提萨埵渣呀阿巴达绕

2 第八品 静虑品

2.1 第一百二十八课

2.1.1 寅三、以比喻说明过患

寅三、以比喻说明过患：

贪欲众生苦，害多福利少，
如彼拖车牲，唯得数口草。

对于具有贪欲者来说，上述的过患可谓是多如牛毛，而福利却微乎其微，就像拉车的牲畜只能得到几口草料。

2.1.2 寅四、空耗暇满

寅四、空耗暇满：

彼利极微薄，虽畜不难得，
为彼勤苦众，竟毁暇满身。

轻而易举可以办到的微薄之利，牲口来办也不成问题。《致弟子书》中云：“善逝依道引众生上路，具大心力之人能获得，天龙非天大鹏持明者，人耶非耶大腹不得彼。”正如这其中所说，具有能修持菩提的圆满功德并且来之不易的暇满人身，往往被那些由往昔业力所牵而不知取舍的人们白白地浪费掉。

2.1.3 寅五、痛苦无义

寅五、痛苦无义：

诸欲终坏灭，贪彼易堕狱，
为此瞬息乐，须久历艰困。
彼困千万分，便足成佛道，
欲者较菩萨，苦多无菩提。

欲望自之本体必将坏灭，并具有能使人堕落地狱等过患，为了毫无大利、只是瞬间安乐的它居然要恒时饱经痛苦折磨的莫大艰辛。

如果把为了欲望的这份艰辛千百万分之一用在修持正法上，也足可以成就佛果，然而具贪欲者所受的痛苦要比行持菩萨行者大得多，却并没有依此而成就菩提果的。

2.1.4 寅六、痛苦无法比拟

寅六、痛苦无法比拟：

思维地狱苦，始知诸欲患，
非毒兵器火，险地所能拟。

如果思维贪欲的果报地狱等痛苦，那么兵刃、毒害、烈火、险地以及怨敌这一切都无法比拟。

2.2 第一百二十九课

2.2.1 癸一、略说连接文

壬二（于静处生起欢喜）分二：一、略说连接文；二、广说。

癸一、略说连接文：

故当厌诸欲，欣乐阿兰若。

综上所述：我们必须对妙欲生气厌烦之心而对寂静处生起欢喜之情。

2.2.2 子一、圆满之特点

癸二（广说）分二：一、圆满之特点；二、安乐之特点。子一、圆满之特点：

离净无烦恼，寂静山林中，
皎洁明月光，清凉似檀香。
倾泻平石上，如宫意生欢。
林风无声息，徐徐默吹送。
有福瑜伽士，踱步思利他。

既没有外界的争论，也没有内心的烦恼，又无有盗匪等威胁的寂静林间，有缘的菩萨就像国王在檀香涂敷的王宫中散步，或者伴着皎洁的月光、檀香发出的清凉，在宽阔平坦、舒心悦意的石洞宫殿里，享受别人禅动有宝柄之扇子的悠闲一般。林中悄无声息，柔和的林风徐徐吹送，具有福德的瑜伽行者一边缓缓踱步，一边心中思维利益他众之事。

2.2.3 子二、安乐之特点

子二、安乐之特点：

空舍岩洞屋，随时任意住，
 尽舍护持苦，无忌恣意行。
 离贪自在行，谁亦不相干，
 王侯亦难享，知足闲居欢。

在空无一人的房室、树下、岩洞中可以随心所欲而安住，远离执着守护妙欲的痛苦，无忧无虑、悠然自得而修行。

随自己的心愿自由自在行持，对一切资具无有贪执，与任何众生都无有牵连，享受知足少欲的快乐，这样的快乐恐怕连帝释天王也难以得到。如《致弟子书》中云：“皎洁圆满月轮作庄严，山腰飘带雨云层层现，山顶森林之中无贪著，如风飘动终生大缘分，森林野兽成群而栖息，美丽悦意之地遍快乐，如此欢喜林园天界中，自然石板妙处岂具有？”前面讲述了对身寂静生起欢喜心，这里讲述了对心寂静生起欢喜心，因此不会有重复的过失。

2.3 第一百三十课

2.3.1 己一、总说连接文

戊三（谨持对治）分三：一、总说连接文；二、修世俗菩提心；三、修胜义菩提心。

己一、总说连接文：

远离诸尘缘，思彼具功德，
 尽息诸分别，观修菩提心。

以上述等方式思维静处功德后，接下来就要息灭一切欲望等分别妄念，观修菩提心。

2.3.2 辛一、教诫修自他平等

己二（修世俗菩提心）分三：一、自他平等；二、自他交换；三、共同之事宜。

庚一（自他平等）分三：一、教诫修自他平等；二、广说修法；三、摄义。

辛一、教诫修自他平等：

首当勤观修，自他本平等。

世俗菩提心分为二，首先要集中精力修自他平等。如果不具备自他平等的菩提心，就无法生起利他的清净心。

2.3.3 癸二、略说

辛二（广说修法）分二：一、真实宣说修法；二、功德。

壬一（真实宣说修法）分三：一、略说；二、广说；三、摄义。

癸一、略说：

避苦求乐同，护他如护己。

众生与我同等理当护持，因为希求快乐、不愿受苦这一点众生与我一模一样。

2.3.4 子一、能生起平等心

癸二（广说）分二：一、能生起平等心；二、理当生起。

子一、能生起平等心：

手足肢虽众，护如身相同，
众生苦乐殊，求乐与我同。

手足等分类虽然众多，但将它们执为一身而尽力爱护这一点完全相同。同样，尽管一切有情千差万别，然而他们由于耽著自己一身而想离苦得乐这一点与我完全相同。：

虽我所受苦，不伤他人身，
此苦亦当除，执我难忍故，
如是他诸苦，虽不临我身，
彼苦仍应除，执我难忍故。

如果有人问：自他的痛苦互相无害，因此如何能升起这样的心呢？《大疏》中对此回答道：“虽说自己所生的痛苦不会伤及他众的身体，但实际上这样的痛苦也是自己的痛苦，因为自己有我执而无法忍受彼苦之故。同样的道理，尽管他人的痛苦不会降临到自己的头上，然而，如果将他执为我，那么他的痛苦也就是我的痛苦，因为他以我执而难以堪忍彼苦之故。”实际上是说，应当升起了知将他执为我则他的痛苦与自己的痛苦也就无有差别这一智慧。

2.4 第一百三十一课

2.4.1 寅一、对境苦乐相同

子二（理当生起）分二：一、安立因；二、成立周遍。

丑一（安立因）分二：一、对境苦乐相同；二、有情意愿相同。

寅一、对境苦乐相同：

吾应除他苦，他苦如自苦，
吾当利乐他，有情如吾身。

其他众生的痛苦，我理当遣除，是痛苦之故，如同我的痛苦一般；其他众生，我理当饶益，是众生故，如同我的身体一般。

2.4.2 寅二、有境意愿相同

寅二、有境意愿相同：

自与他双方，求乐既相同，
自他何差殊？何故求独乐？
自与他双方，恶苦既相同，
自他何差殊？何故唯自护？

任何时候自己与他众都同样希求快乐，自己与他众又有什么差别呢？为何不顾他众而只热衷于独自一人安乐呢？同理，任何时候，自己与他众都同样不愿痛苦，自己与他众又有什么差别呢？为何不顾他众而只爱护自己呢？这里是从希求相同的角度而言的，因此在取舍上没有差别。《大疏》中将此二偈颂安立前推理的能遍¹而讲解的。

¹能遍：因明术语，概括众多部分概念的总体，如瓶，是概括金瓶、瓷瓶等一切瓶类的能遍，亦即金瓶、瓷瓶的总概念

2.4.3 辰一、时间相异之苦不护之过

丑二（成立周遍）分二、一、真实宣说成立周遍；二、断罪之答辩。

寅一（真实宣说成立周遍）分二：一、一异无实故互不护持之过；二、故当断除我执。

卯一（一异无实故互不护持之过）分二：一、时间相异之苦不护之过；二、对境相异之苦不护之过。

辰一、时间相异之苦不护之过：

谓彼不伤吾，故不护他苦，
后苦不害今，何故汝防护？
若谓当受苦，此诚邪思维，
亡者他体故，生者亦复然。

如果说：我的痛苦对自己有害，因此我当保护，他众遭受的痛苦对我无害，所以不保护他。

那么，未来的恶趣痛苦也没有损害到今生，你为何要保护呢？因为它明明对今生无害之故。

如果对方认为：那一痛苦虽然对今生无害，但我后来要感受，因此要防护。

这种将今生后世之蕴执为一体的分别念存属是颠倒的，因为死亡以后今生虽然也就成了他体，今生相对后世是他体，因此乃至前后刹那之间都可同样以此类推。

2.5 第一百二十三课

2.5.1 辰二、对境相异之苦不护之过

辰二、对境相异之苦不护之过：

若谓自身苦，应由自防护，
足苦非手苦，何故手护足？

如果说：任何时候，自身的痛苦应当由自己来保护，而不是由他者来保护。

既然如此，脚的痛苦，为何要用手来保护呢？因为它不是手的缘故。

2.5.2 卯二、故当断除我执

卯二、故当断除我执：

若谓此非理，执我故如此，
执自他非理，唯当极力断。

如果说：虽然这种做法不合理，但由于我执串习而有今生护后世、以手护足的心态才这么做的。

有些注释中对此回答说：实际上，无论是自己还是他众，不应理的地方都要尽心尽力予以断除。

2.5.3 寅二、断罪之答辩：

寅二、断罪之答辩：

相续与蕴聚，假名如军鬘，
本无受苦者，谁复感彼苦？
既无受苦者，诸苦无分别。

TODO

2.5.4 子一、真实宣说摄义

癸三（摄义）分二：一、真实宣说摄义；二、遣除争论。

子一、真实宣说摄义：

苦故即当除，何需强区分？
不应有此净，何需除他苦？
欲除悉应除，否则如自他。

TODO

2.6 第一百三十三课

2.6.1 子二、遣除争论

子二、遣除争论：

悲心引众苦，何苦强催生？若愍众生苦，自苦云何增？

TODO

一苦若能除，众多他人苦，
为利自他故，慈者乐彼苦。
妙花月虽知，国王有害意，
然为尽众苦，不惜殉自命。

TODO

2.6.2 壬二、功德

壬二、功德：

如是修自心，则乐灭他苦，
恶狱亦乐往，如鹅趣莲池。

TODO

2.7 第一百三十四课

有情若解脱，心喜如大海，
此喜宁不足？云何唯自度？

TODO

故虽谋他利，然无骄矜气，
一心利乐他，不望得善报。

2.7.1 辛三、摄义

辛三、摄义：

微如言不逊，吾亦慎防护，
如是于众生，当习悲护心。

如亲精卵聚，本非吾自身，
串习故执取，精卵聚为我。
如是于他身，何不执为我？

2.8 第一百三十五课

2.8.1 辛一、略说

庚二（自他相换）分二：一、略说；二、广说。

辛一、略说：

自身换他身，是故亦无难，
自身过患多，他身功德广，
知己当修习，爱他弃我执。

2.8.2 丑一、理当带受

辛二（广说）分二：一、宣说法相；二、宣说事宜

壬一（宣说法相）分五：一、代受他苦；二、舍弃自己；三、自他为主之功过；四、自他不相换之过患；五、摄义。

癸一（代他受苦）分三：一、代受他苦应理；二、退失不应理；三、摄义。

子一（代受他苦应理）分三：一、理当代受；二、能够代受；三、彼之功德；四、教诫代受。

丑一、理当代受：

众人皆认许，手足是身肢，
如是何不许，有情众生分？

2.8.3 丑二、能够代受

丑二、能够代受：

于此无我躯，串习成我所，
如是与他身，何不生我觉？

2.8.4 丑三、彼之功德

丑三、彼之功德：

故虽谋他利，然无骄矜气，
如人自喂食，未曾盼回报。

2.8.5 丑四、教诫代受

丑四、教诫代受：

微如言不逊，吾亦慎防护，
如是于众生，当习悲护心。

2.9 第一百三十六课

怙主观世音，为除众怖畏，
涌现大悲心，加持自圣号。

2.9.1 子二、退失不应理

子二、退失不应理：

闻名昔丧胆，因久习近故，
失彼竟寡欢，知难应莫退。

2.9.2 子三、摄义

子三、摄义：

若人语速疾，救护自与他，
当修自他换，胜妙秘密诀。

2.10 第一百三十七课

2.10.1 子一、现世生怖畏故当舍弃

癸二（舍弃自己）分二：一、现世生怖畏故当舍弃；二、后世生痛苦故当舍弃

子一、现世生怖畏故当舍弃：

贪著自身故，小怖亦生畏。
于此生惧身，谁不似敌嗔？

2.10.2 子二、后世生痛苦故当舍弃

子二、后世生痛苦故当舍弃：

千般需疗除，饥渴身疾者，
捕杀鱼鸟兽，伺机劫道途。
或为求利敬，乃至杀父母，
盗取三宝物，以是焚无间。
有谁聪智者，欲护供此身？
谁不视如仇，谁不轻蔑彼？

2.11 第一百三十八课

2.11.1 子一、相之差别

癸三 (自他为主之功过) 分二：一、相之差别；二、果之差别。

子一、相之差别：

若施何能享？自利恶鬼道，
自享何所施？利他人天法。

2.11.2 丑一、分别宣说

子二 (果之差别) 分三：一、分别宣说；二、摄义；三、以实例说明。

丑一、分别宣说：

为自而害他，将受地狱苦，
损己以利他，一切圆满成。

欲求自高者，卑愚堕恶趣，
回此举荐他，受敬上善道。

为己役他者，终遭仆役苦，
劳自以利他，当封王侯爵。

2.12 第一百三十九课

2.12.1 丑二、摄义

丑二、摄义：

所有世间乐，悉从利他生，
一切世间苦，咸由自利成。

2.12.2 丑三、以实例说明

丑三、以实例说明：

何需更繁叙？凡愚求自利，
牟尼唯利他，且观此二别。

2.12.3 丑一、未见之过患

癸四（自他不相换之过患）分二：一、真实宣说；二、教诫断除彼因。

子一（真实宣说）分三：一、未见之过患；二、可见之过患；三、摄义。

丑一、未见之过患：

若不以自乐，真实换他苦，
非仅不成佛，生死亦无乐。

2.12.4 丑二、可见之过患

丑二、可见之过患：

后世且莫论，今生不为仆，
雇主不予酬，难成现世利。

2.13 第一百四十四课

2.13.1 丑三、摄义

丑三、摄义：

利他能得乐，否则乐尽失，
害他令受苦，愚者定遭殃。

2.13.2 子二、教诫断除彼因

子二、教诫断除彼因：

世间诸灾害，怖畏及众苦，
悉由我执生，此魔我何用？

我执未尽舍，苦必不能除，
如火未抛弃，不免受灼伤。

2.13.3 子一、意乐

癸五（摄义）分二：一、意乐；二、行为。

子一、意乐：

如为止自害，及灭他痛苦，
舍自尽施他，爱他如爱己。

2.14 第一百四十一课

意汝定当知，吾已全属他，
除利有情想，切莫更思余。

2.14.1 子二、行为

子二、行为：

不应以他眼，成办自利益，
亦莫以眼等，邪恶待众生。

故当尊有情，己身所有物，
见已咸取出，广利诸众生。

2.14.2 子一、略说

壬二 (宣说事宜) 分二：一、意乐；二、行为。

癸一 (意乐) 分三：一、略说；二、广说；三、摄义。

子一、略说：

易位卑等高，移自换为他，
以无疑虑心，修妒竞胜慢。

2.14.3 卯一、于世间法嫉妒

子二 (广说) 分二：一、真实修法；二、彼之原因。

丑一 (真实修法) 分三：一、修嫉妒；二、修竞争心；三、修我慢。

寅一 (修嫉妒) 分二：一、于世间法嫉妒；二、于功德法嫉妒。

卯一、于世间法嫉妒：

蒙敬彼非我，吾财不如彼，
受赞他非我，彼乐吾受苦。
工作吾勤苦，度日彼安逸。

2.15 第一百四十二课

2.15.1 卯二、于功德法嫉妒

卯二、于功德法嫉妒：

世间盛赞彼，吾之身名裂，
无才何所为？才学众悉有，
彼较某人劣，吾亦胜某人。

戒见衰退等，困惑而非我，
故应悲济我，困则自取受。

然吾未蒙济，竟然反遭轻，
彼虽具功德，于我有何益？

不愍愚众生，危陷恶趣门，
向外夸己德，欲胜诸智者。

2.16 第一百四十三课

2.16.1 寅二、修竞争心

寅二、修竞争心：

为令自优胜，利能等我者，
纵诤亦冀得，财利与恭敬。

极力称吾德，令名扬世间，
克抑彼功德，不令世间闻。

复当隐吾过，受供而非他，
令我获大利，受敬而非他。

吾喜观望彼，沦落久遭难，
令受众嘲讽，竞相共责难。

2.16.2 寅三、修我慢

寅三、修我慢：

据云此狂徒，欲与吾相争，
财貌与慧识，种姓宁等我？

2.17 第一百四十四课

故令闻众口，齐颂吾胜德，
毛竖心欢喜，浑然乐陶陶。

彼富吾夺取，若为吾从仆，
唯与资生酬，其余悉霸取。
令彼乏安乐，恒常遇祸害。

2.17.1 丑二、彼之原因

丑二、彼之原因：

彼为堕生死，百般折损我。

2.17.2 丑一、不修自他交换之过患

子三（摄义）分三：一、不修自他交换之过患；二、修自他交换之功德；三、是故教诫修自他交换
丑一、不修自他交换之过患：

汝虽欲自利，然经无数劫，
遍历大劬劳，执我唯增苦。

2.18 第一百四十五节课

2.18.1 丑二、修自他相换之功德

丑二、修自他相换之功德：

是故当尽心，勤行众生利，
牟尼无欺言，奉行必获益。

若汝自往昔，素行利生事，
除获正觉乐，必不逢今苦。

2.18.2 丑三、是故教诫修自他相换

丑三、是故教诫修自他相换：

故汝于父母，一滴精血聚，
既可执为我，与他亦当习。

2.18.3 丑一、当利他

癸二（行为）分二：一、行为修法；二、以行为主宰心。

子一（行为修法）分三：一、当利他；二、断除珍爱自己；三、摄义。丑一、当利他：

应为他密探，见己有何物，
悉数尽盗取，以彼利众生。

2.19 第一百四十六课

2.19.1 寅一、以意乐自我嫉妒

丑二（断除珍爱自己）分三：一、以意乐自我嫉妒；二、以行为代他苦；三、以心行置低位。

寅一、以意乐自我嫉妒：

我乐他不乐，我高他卑下，
利己不顾人，何不反自妒？

2.19.2 寅二、以行为代他苦

寅二、以行为代他苦：

吾当离安乐，甘代他人苦。

2.19.3 寅三、以心行置低位

寅三、以心行置低位：

时观念其处，细察己过失。
他虽犯大过，欣然吾顶替，
自过纵微小，众前诚忏悔。

显扬他令誉，以此匿己名，
役自如下仆，勤谋众人利。

2.20 第一百四十七课

此身过本多，德寡奚足夸？
故当隐己德，莫令他人知。

2.20.1 丑三、摄义

丑三、摄义：

往昔为自利，所行尽害他，
今为他谋利，愿害悉归我。

莫令汝此身，猛现顽强相，
令如初嫁媳，羞畏极谨慎。

2.20.2 寅一、略说

子二 (以行为主宰心) 分三：一、以对治主宰；二、视为所断违品；三、精通对治方便。

丑一 (以对治主宰) 分二：一、略说；二、广说。

寅一、略说：

坚持利他行，切莫伤众生，
妄动应制止，逾矩当治罚。

2.21 第一百四十八课

2.21.1 寅二、广说

寅二、广说：

纵已如是悔，汝犹不行善，
众过终归汝，唯当受治罚。

昔时受汝制，今日吾已觉，
无论至何处，悉摧汝骄慢。

今当弃此念，尚享自权益。
汝已售他人，莫哀应尽力。

2.21.2 丑二、视为所断违品

丑二、视为所断违品：

若吾稍放逸，未施汝于众，
则汝定将我，贩与诸狱卒。

2.22 第一百四十九课

如是汝屡屡，弃我令久苦，
今忆宿仇怨，摧汝自利心。

2.22.1 寅一、略说

丑三（精通对治方便）分二：一、略说；二、广说。

寅一、略说：

若汝欲自喜，不应自爱执，
若汝欲自护，则当常护他。

2.22.2 巳一、真实宣说

寅二（广说）分二：一、断除贪身；二、善用此身之方法。

卯一（断除贪身）分二：一、贪执之过患；二、贪执不合理。

辰一（贪执之过患）分二：一、真实宣说；二、旁述知足之功德。

巳一、真实宣说：

汝愈献殷勤，护此不净身，
彼愈趋退堕，衰朽极脆弱。

身弱欲爱增，大地一切物，
尚且不赡足，谁复愜彼欲？
逐欲未得足，生恼复失意。

2.23 第一百五十课

2.23.1 巳二、旁述知足之功德

巳二、旁述知足之功德：

若人无所求，彼福无穷尽，
乐长身贪故，莫令有机趁，
不执悦意物，厥为真妙财。

2.23.2 巳一、由于低劣故贪不合理

辰二（贪执不合理）分二：一、由于低劣故贪不合理；二、由于不知利害故贪不合理。

巳一、由于低劣故贪不合理：

可怖不净身，不动待他牵，
火化终成灰，何故执为我？

无论生与死，朽身何所为？
岂异粪等物？怎不除我慢？

奉承此身故，无义集诸苦，
于此似树身，何劳贪与嗔？

2.24 第一百五十一课

2.24.1 巳二、由于不知利害故贪不合理

巳二、由于不知利害故贪不合理：

细心极爱护，或弃螫兽食，
身既无贪嗔，何苦爱此身？

何毁引身嗔？何赞令身喜？
身既无所知，殷勤何所为？

若人喜我身，则彼为吾友，
众皆爱己身，何不爱众生？

2.24.2 卯二、善用此身之方法

卯二、善用此身之方法：

故应离贪执，为众舍己身，
此身虽多患，善用如工具。

2.25 第一百五十二课

2.25.1 辛一、遣除教诫之障

庚三（共同之事宜）分二：一、遣除教诫之障；二、精勤对治。

辛一、遣除教诫之障：

愚行足堪厌，今当随圣贤，
忆教不放逸，奋退昏与眠。

2.25.2 辛二、精勤对治

辛二、精勤对治：

如佛大悲子，安忍所当行，
若不恒勤修，何日得出苦？

2.25.3 己三、修胜义菩提心

己三、修胜义菩提心：

为除诸障故，回心避邪途，
并于正所缘，恒常修三昧。

3 第九品 智慧品

3.1 第一百五十三课

3.1.1 戊一、连接文教诫生起智慧

丁五（智慧）分三：一、连接文教诫生起智慧；二、生智慧之方法；三、以智慧所得之事。

戊一、连接文教诫生起智慧：

此等一切支，佛为智慧说，
故欲息苦者，当启空性慧。

3.1.2 壬一、分类

戊二（生智慧之方法）分三：一、认识智慧之自性；二、深入对境无我；三、破除所断实执。

己一（认识智慧之自性）分二：一、抉择对境二谛；二、修行有境正道。

辛一（安立二谛之自性）分三：一、分类；二、本体；三、能量彼之慧差别。

壬一、分类：

世俗与胜义，许之为二谛。

3.1.3 壬二、本体

壬二、本体：

胜义非心境，说心是世俗。

3.1.4 癸一、补特伽罗之分类

壬三（能量彼之慧差别）分三：一、补特伽罗之分类；二、妨害之次第；三、能害之理。

癸一、补特伽罗之分类：

世间见二种，瑜伽及平凡。

3.1.5 癸二、妨害之次第

癸二、妨害之次第：

瑜伽时间破，平凡世间者，
复因慧差别，层层更超胜。

3.1.6 癸三、能害之理

癸三、能害之理：

以二同许喻。

3.1.7 癸一、遣除不行道之诤辩

辛二（遣除争论）分二：一、遣除世俗之争论；二、遣除胜义之争论。

壬一（遣除世俗之争论）分五：一、遣除不行道之诤辩；二、遣除于境无诤之辩；三、遣除以量有害之诤；
四、遣除与教相违之诤；五、遣除太过。

癸一、遣除不行道之诤辩：

为果不观察。

3.2 第一百五十四课

3.2.1 癸二、遣除于境不诤之辩

癸二、遣除于境不诤之辩：

世人见实法，分别为真实，
而非如幻化，故诤瑜伽师。

3.2.2 癸三、遣除以量有害之诤

癸三、遣除以量有害之诤：

色等限量境，共称非智量，
彼等诚虚妄，如垢谓净等。

3.2.3 癸四、遣除与教相违之诤

癸四、遣除与教相违之诤：

为导世间人，佛说无常法，
真实非刹那。岂不违世俗？
瑜伽量无过，待世谓见真，
否则观不净，将违世间见。

3.3 第一百五十五课

3.3.1 子一、破除不得福德之诤

癸五（遣除太过）分四：一、破除不得福德之诤；二、破除不能结生之诤；
三、破除无有善恶之诤；四、破除奉行无义之诤。

子一、破除不得福德之诤：

供幻佛生德，如供实有佛。

3.3.2 子二、破除不能结生之诤

子二、破除不能结生之诤：

有情若如幻，死已云何生？
众缘聚合已，虽幻亦当生，
云何因久住，有情成实有？

3.3.3 子三、破除无有善恶之诤

子三、破除无有善恶之诤：

幻人行杀施，无心无罪福，
于有幻心着，则生幻罪福。

咒等无功能，不生如幻心，
种种因缘生，种种如幻物，
一缘生一切，毕竟此非有。

3.4 第一百五十六课

3.4.1 子四、破除奉行无义之诤

子四、破除奉行无义之诤：

胜义若涅槃，世俗悉轮回，
则佛亦轮回，菩提行何用？
诸缘若未绝，纵幻亦不灭，
诸缘若断绝，俗中亦不生。

3.4.2 子一、辩诤

壬二（遣除胜义之争论）分二：一、破除若无迷识则无执着之过失；二、破除若迷基不成则无轮回之过失。

癸一（破除若无迷识则无执着之过失）分二：一、辩诤；二、答辩。

子一、辩诤：

乱识若亦无，以何缘幻境？

3.4.3 丑一、同等辩论

子二（答辩）分三：一、同等辩论；二、遮破辩答；三、结合时义。

丑一、同等辩论：

若许无幻境，心识何所缘？

3.4.4 卯一（立宗）

丑二（遮破辩答）分二：一、遮破承许显现为心；二、遮破境心非二之有实。

寅一（遮破承许显现为心）分二：一、立宗；二、破彼。

卯一（立宗）：

所缘异实境，境相即心体。

3.4.5 巳一真实破除

卯二（破彼）分三：一、破除妨害胜义自证；二、无有根据；三、破除妨害遮破。

辰一（破除妨害胜义自证）分二：一、真是破除；二、遣除迷乱。

巳一真实破除：

幻境若即心，何者见何者？
世间主亦言，心不自见心，
犹如刀剑锋，不能自割自。

3.5 第一百五十七节课

3.5.1 未一、破灯火之比喻

巳二（遣除迷乱）分二：一、比喻不成立；二、意义不相同。

午一（比喻不成立）分二：一、破灯火之比喻；二、破蓝色之比喻。

未一、破灯火之比喻：

若谓如灯火，如实明自身。
灯火非所明，其无暗蔽故。

3.5.2 未二、破蓝色之比喻

未二、破蓝色之比喻：

如晶青依他，物青不依他，
如是亦得见，识依不依他。
非与非青性，而自成青性。

3.5.3 午二、意义不相同

午二、意义不相同：

若谓识了知，故说灯能明。
自心本自明，由何识知耶？

3.5.4 巳一、无有现量根据

辰二（无有根据）分二：一、无有现量根据；二、无有比量根据。

巳一、无有现量根据：

若识皆不见，则明或不明，
如石女女媚，说彼亦无义。

3.6 第一百五十八节课

3.6.1 巳二、无有比量根据

巳二、无有比量根据：

若无自证分，心识怎忆念？
心境相连故，能知如鼠毒。

3.6.2 辰三、破除妨害遮破

辰三、破除妨害遮破：

心通远见他，近故心自明。
然涂炼就药，见瓶不见药。

见闻与觉知，于此不遮除。
此处所遮者，苦因执谛实。

3.6.3 寅二、遮破镜心非二之有实

寅二、遮破镜心非二之有实：

幻境非心外，亦非全无异。若实怎非异？非异则非实。

3.7 第一百五十九节课

3.7.1 丑三、结合时义

丑三、结合时义：

幻境非实有，能见心亦然。

3.7.2 子一、辩论

癸二（破除若迷基不成则无轮回之过失）分二：一、辩论；二、破彼。

子一、辩论：

轮回依实法，否则如虚空。

3.7.3 子二、破彼

子二、破彼：

无实若依实，云何有作用？
汝心无助伴，应成独一体。
若心离所取，众皆成如来。
施设唯识义，究竟有何德？

3.7.4 壬一、真实宣说

庚二（修持有境正道）分二：一、了知世俗如幻而修道；二、了知胜义空性而修道。

辛一、（了知世俗如幻而修道）分三：一、真实宣说；二、所修道之自性；三、修道之果。

壬一、真实宣说：

虽知法如幻，岂能除烦恼？
如彼幻变师，亦贪所变女。

3.8 第一百六十节课

幻师于所知，未断烦恼习，
空性习气弱，故见犹生贪。
若久修空性，比断实有习，
由修无所有，后亦断空执。

3.8.1 癸一、一切对境均不成立

壬二（所修道之自性）分二；一、一切对境均不成立了；二、心不缘一切。

癸一、一切对境均不成立：

观法无谛实，不得谛实法。
无实离所依，彼岂依心前？

3.8.2 癸二、心不缘一切

癸二、心不缘一切：

若实无实法，悉不住心前，
彼时无余相，无缘最寂灭。

3.9 第一百六十一节课

3.9.1 癸一、虽无发心然能成利

壬三（修道之果）分三：一、虽无发心然能成利；二、作者虽灭然有左右；三、虽无心然能生福。

癸一、虽无发心然能成利：

摩尼如意数，无心能满愿，
因福与宿愿，诸佛亦现身。

3.9.2 癸二、作者虽灭然有作用

癸二、作者虽灭然有作用：

如人修鹏塔，塔成彼人逝。
虽逝经久远，灭毒用犹存。
随缘菩提行，圆成正觉塔，
菩萨虽入灭，能成众利益。

3.9.3 癸三、虽无心然能生福

癸三、虽无心然能生福：

供养无心物，云何能得果？
供奉今昔佛，经说福等故。
供以真俗心，经说皆获福，
如供实有佛，能得果报然。

3.10 第一百六十二节课

3.10.1 壬一、辩诤

辛二（了知胜义空性而修道）分二：一、辩诤；二、答辩。

壬一、辩诤：

见谛则解脱，何需见空性？

3.10.2 癸一、以教略说

壬二（答辩）分三：一、以教略说；二、以辩答广说；三、摄共同之义。

癸一、以教略说：

般若经中说：无慧无菩提。

3.10.3 子一、不成立之诤辩

癸二（以辩答广说）分三：一、不成立之诤辩；二、大乘教典成立佛说；三、修持胜义正道。

子一、不成立之诤辩：

3.10.4 丑一、反诘

子二（大乘教典成立佛说）分二：一、反诘；二、破彼回答。

丑一、反诘：

大乘若不成，汝教云何成？

3.10.5 卯一、破是教之理由

丑儿（破彼回答）分二：一、破教之理由；二、破佛说之理由。

寅一（破教之理由）分二：一、破是教之理由；二、破非教之理由。

卯一、破是教之理由：

二皆许此故。汝初亦不许。
何缘信彼典，大乘亦复然，
二许若成真，吠陀亦成真。

3.10.6 卯二、破非教之理由

卯二、破非教之理由：

小净大乘故。外道于阿舍，
自他于他教，有净悉应舍。

3.11 第一百六十三课

3.11.1 寅二、破佛说之理由

寅二、破佛说之理由：

若语入经藏，即许为佛语，
三藏大乘教，云何汝不许？

若因一不摄，一切皆有过，
则当以一同，一切成佛语。

诸圣大迦叶，佛语未尽测，
谁因如不解，费持大乘教？

3.11.2 寅一，未断烦恼不得涅槃

子三（修持胜义正道）分三：一、未修胜义之过失；二、修胜义之功德；三、摄义。

丑一（未修胜义之过失）分三：一、未断烦恼不得涅槃；二、断烦恼亦不得涅槃；三、心灭亦再现。

寅一，未断烦恼不得涅槃：

比丘为教本，彼亦难安利，
心有所缘者，亦难住涅槃。

3.12 第一百六十四课

3.12.1 寅二、断烦恼不得涅槃

寅二、断烦恼不得涅槃：

断惑若即脱，彼无间应尔，
彼等虽无惑，犹见业功能。

谓无近取爱，故定无后有，
此非染污爱，如痴云何无？
因受缘生爱，彼等仍有受。

3.12.2 寅三、心灭亦再现

寅三、心灭亦再现：

心识有所缘，彼仍住其中。
若无空性心，灭已复当生，
犹如无想定，故当修空性。

3.13 第一百六十五课

3.13.1 寅一、成办二利

丑二（修胜义之功德）分二：一、成办二利；二、断除二障。

寅一、成办二利：

为度愚苦众，菩萨离贪惧，
悲智住轮回，此即悟空果。

3.13.2 寅二、断除二障

寅二、断除二障：

空性能对治，烦恼所知障，
欲速成佛者，何不修空性？

3.13.3 丑三、摄义

丑三、摄义：

不应妄破除，如上空性理，
切莫心生疑，如理修空性。

3.13.4 癸三、摄共同之义

癸三、摄共同之义：

执实能生苦，于彼应生惧，
悟空能息苦，云何畏空性？

3.14 第一百六十六课

3.14.1 辛一、承上启下而略说

己二（深入对境无我）分二：一、深入人无我；二、深入法无我。

庚一（深入人无我）分二：一、承上启下而略说

辛一、承上启下而略说：

实我若稍存，于物则有惧，
既无少分我，谁复生畏惧？

3.14.2 壬一、分析蕴而总破

辛二（广说）分三：一、分析蕴而总破；二、别破所许之我；三、遣除无我之争论。

壬一、分析蕴而总破：

齿发甲非我，我非骨及血，
非涎非鼻涕，非脓非黄水，
非脂亦非汗，非肺亦非肝，
我非余内脏，亦非屎与尿，
肉与皮非我，脉气热非我，
百窍亦复然，六识皆非我。

3.15 第一百六十七节课

3.15.1 子一、宣说遮破

壬二（别破所许之我）分二：一、破数论外道所假立之我；二、破胜论外道所假立之我。

癸一（破数论外道所假立之我）分二：一、宣说遮破；二、破遣过之答复。

子一、宣说遮破：

声识若是常，一切时应闻，
若无所知声，何理谓识声？
无识若能知，则树亦应知，
是故定应解：无境则无知。

3.15.2 丑一、作答

子二（破遣过之答复）分二：一、作答；二、破彼。

丑一、作答：

若谓彼知色。

3.15.3 寅一、以前一太过存在之推理而破

丑儿（破彼）分三：一、以前一太过存在之推理而破；二、以行相相违之推理而破；三、以相互不缘之推理而破。

寅一、以前一太过存在之推理而破：

彼时何不闻？若谓声不近，
则知识亦无。

3.15.4 卯一、安立推理

寅二（以行相相违之推理而破）分二：一、安立推理；二、比喻不成立。

卯一、安立推理：

闻声自性者，云何成眼识？

3.15.5 卯二、比喻不成立

卯二、比喻不成立：

一人成父子，假名非真实。
忧喜暗三德，非子亦非父。

3.16 第一百六十八课

3.16.1 卯一、安立推理

寅三（以相互不缘之推理而破）分二：一、安立推理；二、遣除不成立。

卯一、安立推理：

彼无闻声性，不见彼性故。

3.16.2 辰一、真实遣除

卯二（遣除不定之理）分二：一、真实遣除；二、遣除不定之理。

辰一、真实遣除：

如见伎异状。是识即非常。

3.16.3 巳一、辩诤

辰二、（遣除不定之理）分二：一、辩诤；二、破彼等之理。

巳一、辩诤：

谓异样一体。

3.16.4 午一、形象相违故自性一体不应理

巳二（破彼等之理）分二：一、形象相违故自性一体不应理；二、别相虚妄故总相真实不应理。

午一、形象相违故自性一体不应理：

彼一未曾有，异样若非真，
自性复为何？若谓即是识，
众生将成一。

心无心亦一、同为实有故。

3.16.5 午二、别相虚妄故总相真实不应理

午二、别相虚妄故总相真实不应理：

差殊成妄时，何为共同依？

3.16.6 子一、安立推理

癸二（破胜论外道所假立之我）分三：一、安立推理；二、破除用遍迷乱；三、摄义。

子一、安立推理：

无心亦非我，无心则如瓶。

3.16.7 子二、破除用遍迷乱

子二、破除用遍迷乱：

谓合有心故，知成无知灭。
若我无变异，心于彼何用？

3.16.8 子三、摄义

子三、摄义：

无知复无用，虚空亦成我。

3.17 第一百六十九课

3.17.1 子一、辩诤

壬三（遣除无我之争论）分二：一、遣除业果不合理；二、遣除悲心不合理。

癸二（遣除业果不合理）分二：一、辩诤；二、作答。

子一、辩诤：

若我非实有，业果系非理，
已作我既灭，谁复受业报？

3.17.2 丑一、相同辩论

子二（作答）分三：一、相同辩论；二、遮破辩答；三、遣除违教

丑一、相同辩论：

作者受者异，报时作者亡。
汝我若共许，诤此有何义？

3.17.3 丑二、遮破辩答

丑二、遮破辩答：

因时见有果，此见不可能。

3.17.4 丑三、遣除违教

丑三、遣除违教：

依一相续故，佛说作者受。

过去未来心，俱无故非我。
今心若是我，彼灭则我亡。

3.18 第一百七十课

犹如芭蕉树，剥析无所有，
如是以慧观，觅我见非实。